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 B 公告编号:[ CMPD ]2015-031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6 日—2015 年 5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6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 2015 年 4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加波证券交易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A、B 股最后交易日均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 ①截止 2015 年 4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新加坡证券交易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A、B 股最后交易日均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 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列席股东大会。
-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蛇口南海意库 3 号楼 404 会议室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为招商局光明科技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与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成都大魔方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12	关于审议《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说明:

- 1.议案 8、10-1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分别披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3 月 10 日及 2015 年 4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证券日报》以及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
  - ①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② 网络投票可通过通信网络方式进行登记。
- 2.登记时间: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6 日,上午 9:00—下午 5:30(非工作时间除外),5 月 7 日上午 9:00—上午 12:00。
-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 4 层董事会秘书处。
-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项,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下述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 26819600,传真:26818666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 4 楼 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陈 江、罗 敏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公司)出席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下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为招商局光明科技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与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成都大魔方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13	关于审议《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对照已决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及 B 股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提供“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24 证券简称:招商股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 ① 输入买入指令;
- ② 输入证券代码 360024;
-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 1 至议案 13 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为招商局光明科技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与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成都大魔方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12.00
13	关于审议《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13.00

④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表决意见,1 代表同意,2 代表反对,3 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价格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投票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① 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权统计;  
③ 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在网络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 0755-83901880/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xunjiyan@sw.cn](mailto:xunjiyan@sw.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6 日 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7 日 15:00。

三、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众禄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众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众禄基金的有关公告。上述基金名单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期间申购、定投费率将固定优惠,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禄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众禄基金开放申购业务、定投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众禄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众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均处于封闭期,其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众禄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及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众禄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noanfund.com](http://www.noanfund.com)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zlfund.cn](http://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在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15-03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和修订重组报告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根据公司以及标的资产最新财务情况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但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正式核准文件,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5-041

##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力子公司收购合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子公司收购合资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电力”)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审计数据及评估值为主要定价依据,以市场公允价收购常州“达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达阳光”两少数股东常州生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常州生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 49%的股权。  
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合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3)。  
2.截止目前,达电力已完成对合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标的的股权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  
3.本次收购期: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合资公司审计报告数据为基础,以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方法来进行评估,最后以收益法(市场价值)确定其评估股权价值的方法,合资企业其股权价值为 7,670.33 万元。经双方协商,达电力拟以合计 3,758.46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收购合资公司上述两个少数股东 49%的股权。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收购完成后,合资公司成为公司电力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且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5.公司电力子公司的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收购为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江苏“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荡 1 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项目投资;  
主要业务数据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57,063,184.99	1,490,118,345.31
总负债	2,116,101,964.12	957,465,300.05
所有者权益	540,961,220.87	532,643,045.26
项目	2015年1-3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净利润	10,395,142.88	20,352,971.66

2.转让方 1:  
(1)常州生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董钱明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3 日;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新桥);  
法定代表人:钱明先生,钱明先生为实际控制人钱明儿子;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股权投资、期货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投融资咨询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常州生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高管、部分董事及其他公司内部人员的经营团队组建的投资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9 日;  
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荡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钱明先生;  
注册资本:4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常州“达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钱明先生;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荡 1 号;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产业及战略定位,有利于公司电力板块的资源整合,对推动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进程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在太阳能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营的跨越式发展战略及公司发展的必然趋势。  
2.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3.本次交易对公司电力板块的财务状况没有不良影响,对经营业务不会产生影响。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中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进行审计及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定价公允。”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5 月 21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权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0	同方股份	2015514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现将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补充披露如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下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
2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
5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7.00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5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4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1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2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5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3	关于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4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 2015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1	关于申请 2015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2	关于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并为其提供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3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01	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2015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27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0 人  
13.01 选举何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 0 人  
14.00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0 人  
14.01 选举赵国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应选董事 0 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此重大事项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5 日上午开市起被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2015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 4 月 10 日、2015 年 4 月 17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以及 2015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标的公司江苏万杰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杰伟业”)的股东徐光明、淮安明硕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标的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的股东何明涛、刘强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股权收购意向书》签署后,上述标的公司的股东给予

公司独家谈判权,即在《股权收购意向书》签署之日起 180 日内不与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洽谈股权转让出售事宜。在《股权收购意向书》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已分别支付万杰伟业股东和微创时代股东排他费用人民币 12,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上述排他费用将用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后向实际控制人支付股权转让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关联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料进行审计、评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信息披露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网站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3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出具的《关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减持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0,00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 (以下简称“本次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015年4月29日	12.227	20,000,000	1.10
合计				20,000,000	1.10

中粮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8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60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自 2005 年披露《股权转让协议》(中粮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来,中粮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62%。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众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众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众禄基金申购、定投以下基金的投资。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2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3	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4	诺安灵活配置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51
5	诺安鑫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1
6	诺安稳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7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210
8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8
9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7